

天柱县 2025-2027 年中小学营养餐食材集中配送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B包）采购需求公示

1、项目名称：天柱县 2025-2027 年中小学营养餐食材集中配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B包）

2、项目编号:DNJAZB2025-004

3、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8 日

4、采购预算:25009000.00 元

5、最高限价:小学 6 元/人；中学 6.5 元/人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市场询价

7、名称：天柱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胡宏金

联系方式：0855-7522470

8、名称：贵州东南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未来城城市之门 C 栋 11 层

项目联系人：文顺锋

项目联系方式：0855-8128166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

附件：

一、资格条件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特殊资格要求：具有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①、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注册入库需知：尚未注册入库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入库注册（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8685617)，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文件，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获取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不受公告发布时间“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的限制。②、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③、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④、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中心”学习“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视频，并提前做好有关设备配置安装调试工作，技术部电话 0855-868565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报价
1	天柱县 2025-2027 年中小学营养餐食材集中配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B 包）	三年（2025 年春季学期开始至 2027 年秋季学期结束）	学生食堂营养餐项目	小学 6 元/人； 中学 6.5 元/人

天柱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60 所（其中：小学 48 所、特教学校 1 所、初级中学 11 所），在校学生 42209 名。全年按 200 天计算，小学每人每天按 6 元、中学每人每天按 6.5 元的标准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年约需资金 5226.88 万元（6 元*20029 人*200+6.5*116180*200 天=5226.88 万元）。学生数以每学期开学报表为准，具体资金以实际发生数结算。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按照学生人数及区域分为两个标

段。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2 家符合条件的食材配送企业。同一家企业只能对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B 包区域为：社学、渡马、白市、江东、远口、竹林、岔处、地湖乡（镇、街道）所辖中小学，天柱三中、天柱四中、天柱一小、天柱二小、天柱五小等学校（人数约 20018 人）。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3 年（2025 年春季学期开始至 2027 年秋季学期结束），合同一年一签（符合续签条件的才进行续签）；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服务地点：天柱县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

三、售后服务

中标企业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四、质保期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

五、付款方式

每月末，由县教育局组织相关学校教师代表、学生家长代表、配送企业，并邀请县农业、财政、发改、市监部门等组成小组进行市场询价但不限于天柱市场，采取现场询价、电话询价等多种方式。每种食材随机询价 3 家经营主体，取平均值作为下个月食材结算价（当部分食材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时，以 10 天为一个周期，重新进行询价）。配送企业按照学校实际订购食材种类及数量，将食

材配送到各校，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企业开具本县内正式发票，学校签字同意，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按报账要求程序进行报账，实行“按月结算、次月清算”。

六、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总金额的 10% 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企业不能履行合同，教育行政部门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一）提供的食材须符合以下标准

1.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18 标准（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质量等级一级，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原则上在当地市场有售；禁止转基因大米和陈化粮进入校园。严格按国家标准生产，有符合通用标准的食品标签和每批次符合规格要求的第三方质检报告。

2.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6-2021 标准（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菜籽（纯正非转基因一级菜籽油），原则上在当地市场有售；原料须是非转基因菜籽油，且为供货本年度或上年度生产的菜籽油，并有符合通用标准的食品标签和每批次符合规格要求的第三方质检报告。

3. 供应的肉类同等价格情况下，优先来自县域内定点屠宰企业，所有肉类及其制品需提供“两证两章”。

4. 蔬菜瓜果类必须保证新鲜，农残符合食品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所有蔬菜瓜果类、畜禽类、禽蛋类、水产类需提供产地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5. 包装调味品，包括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及质量认证标志，食品添加剂的含量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禁止提供浓缩高汤粉等复合调味料。

（二）服务基本要求

1. 企业中标后能在天柱县境内按规定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60 天内）

修建或租赁满足中标标段学校食材配送中心，提供满足集中配送食材的冷藏库及冷链运输车辆、视频监控室、残留农药检测室、食材留样室、肉类和禽类分切及包装区等功能室，并符合国家食品的相关规范要求。

2. 中标企业每年须对食堂从业人员开展不少于一次以上的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3. 中标企业必须在配送中心各功能室安装视频监控，并与县学生资助视频监控系统互通，接受教育主管部门远程监督。

4. 中标企业应助推我县乡村振兴工作，促进我县农业产业发展，同等价格下原则上应优先采购天柱县境内企业、当地合作社生产经营的大米、食用油、猪肉、禽畜类、鸡蛋、各类蔬菜瓜果等。

5. 中标企业要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设置食材检验室，按照国家食品验收标准进行入库检验，保证所采购物品均无品质异常。必须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及相关食品安全部门全程监督，主动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开展监督抽检，原则上每学期抽检2次以上（抽检费用由中标企业自付），杜绝不良产品流入学校食堂，确保食品安全。

6. 中标企业与教育行政部门签订配送合同后，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配送要求，制定可行的配送计划，并使用冷藏车将食材第一时间保质保量配送到学校。

7. 按中标总金额的10%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企业不能履行合同，教育行政部门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 中标企业必须在天柱县境内按照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每学期每人购买不低于60万元责任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三）基地建设能力条件

签订合同后，5个月内须在天柱县境内建成1—2片总面积500亩及以上蔬菜示范基地（中标企业独立完成或与其他企业合作完成均可）；加强校农结合力度，逐步实现学校营养餐所需的部分蔬菜由中标企业基地自给，助推当地经济发展。

（四）监管方式

部门协作，齐抓共管。教育主管部门牵头，市监、发改、财政、卫健、农业等部门对原材料配送企业每学期不少于2次的监督检查。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自

身职责，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对原材料配送企业的食材采购、贮存、加工制作、配送、价格、质量、安全、服务等环节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形成长效监督机制。中标企业除自身对原材料配送的食品安全、食品质量、残留农药含量检测、贮存、配送等环节进行内部监管外，还必须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

（五）违约责任

配送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局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配送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违约金处理

1. 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配送、配送不及时或因食材质量被学校拒收，导致学校延误就餐，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配送企业需按学校类型（1000 人以下为小型；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为中型；2000 人以上为大型）分别支付 5000 元、10000 元、15000 元违约金给县教育局。

2. 配送企业须按照食品安全有关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建立所配送学校食材的相关记录或台帐，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经市监部门监督抽检不合格并被行政处罚的，教育部门依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处罚的金额进行同等的违约处罚（罚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经教育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食材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教育部门按照 5000 元金额进行违约处罚。第二次再发现该类问题，除按前款方式支付违约金外，还要以书面形式向相关学校书面道歉。

退出机制

1. 配送企业自身原因（如配送量不足、食材质量差、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等），导致配送工作出现问题，对学校、政府部门造成恶劣影响（如被上级部门约谈和媒体曝光、群众上访等）的。

2. 违反配送合同约定，严重降低食材质量标准、不按学校要求配送食材、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更换食材种类、数量或配送时间，经约谈且拒不整改 2 次以上的。

3. 使用腐败变质、掺杂使假食品原料，或使用的食品原料农药残留、致病性微生物、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含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2 次的。

4.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5. 县教育部门组织相关学校管理人员代表、邀请的县市监察、财政、农业等部门代表组成的考核小组评价考核，年度平均分低于 80 分，经约谈警告后，整改仍然未达标的。

6. 教育部门对配送企业食材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配送企业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如配送企业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或者因企业自身原因不能配送、配送不及时及因食材质量被学校拒收等情况，经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教育部门有权要求配送企业停止配送并进行整改，整改期间由另一家配送公司接替配送，待配送企业完成整改并通过考核后方可继续配送。配送企业逾期未整改的，教育部门可以直接取消配送企业配送资格，可根据需要重新招标进行补充。

7. 将项目进行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经教育行政部门发函整改，拒不整改的。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